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尧王城遗址保护规划



(2024-2035年)

二〇二四年九月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尧王城遗址保护规划

（2024—2035年）

【规划文本】

2024年09月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二条 规划目标及重点	1
第三条 规划性质	1
第四条 指导思想	1
第五条 编制依据	1
第六条 规划范围	2
第七条 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遗址概况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第八条 地理位置	3
第九条 基本信息	3
第十条 遗址内涵	3
第十一条 管理沿革	3
第二节 规划保护对象	4
第十二条 文物本体	4
第十三条 可移动文物	5
第十四条 遗址环境	5
第三章 评估	6
第一节 价值评估	6
第十五条 历史价值	6
第十六条 艺术价值	6
第十七条 科学价值	6
第十八条 社会价值	7
第十九条 文化价值	7

目录

第二节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7
第二十条 真实性评估	7
第二十一条 完整性评估	7
第三节 现状评估	8
第二十二条 遗址保存现状评估	8
第二十三条 破坏因素分析	10
第二十四条 保存现状评估结论	10
第四节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11
第二十五条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11
第二十六条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结论	11
第五节 专项评估	11
第二十七条 考古工作评估	11
第二十八条 考古研究成果	12
第二十九条 考古工作评估结论	13
第三十条 环境现状评估	13
第三十一条 土地利用现状	15
第三十二条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15
第三十三条 给排水现状评估	15
第三十四条 电力系统现状评估	15
第三十五条 电信设施现状评估	15
第三十六条 安防、消防现状评估	15
第六节 展示利用评估	16
第三十七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16
第三十八条 展示利用评估结论	16
第七节 管理现状评估	16

第三十九条 管理工作现状	16	第六十条 考古工作要求	25
第四十条 管理现状评估结论	17	第六十一条 考古工作计划	26
第四章 规划框架	17	第九章 专项规划	26
第四十一条 规划原则	17	第六十二条 土地利用性质规划	26
第四十二条 规划目标	17	第六十三条 道路交通规划	26
第四十三条 基本对策	17	第六十四条 给排水规划	27
第四十四条 规划重点	18	第六十五条 电力系统规划	27
第五章 保护区划调整	18	第六十六条 电信设施规划	27
第四十五条 保护区划调整说明	18	第六十七条 消防系统规划	27
第四十六条 保护区划	18	第六十八条 安防系统规划	27
第四十七条 统一管理规定	20	第六十九条 应急预案	27
第四十八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20	第七十条 防灾减灾	27
第四十九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21	第十章 展示利用规划	28
第五十条 保护区划公布后的勘定	21	第七十一条 展示原则	28
第六章 保护措施规划	21	第七十二条 展示目标	28
第五十一条 保护原则	21	第七十三条 展示对象	28
第五十二条 文物本体保护工作要求	22	第七十四条 展示主题	28
第五十三条 保护措施	22	第七十五条 展示重点	28
第五十四条 遗址的监测	23	第七十六条 展示分区	28
第七章 环境整治规划	24	第七十七条 展示方式	29
第五十五条 环境规划原则	24	第七十八条 展示服务设施	29
第五十六条 环境规划目标	24	第七十九条 展示路线	30
第五十七条 建筑环境整治	24	第八十条 游客容量控制	30
第五十八条 景观环境整治	24	第八十一条 展示分期	30
第五十九条 环境质量保护	25	第十一章 管理规划	31
第八章 考古工作规划	25	第八十二条 管理目标	31

第八十三条 管理机构及机制	31
第八十四条 管理规章制定	31
第八十五条 日常管理	31
第八十六条 资金管理	31
第八十七条 管理设施	31
第八十八条 培训计划	32
第八十九条 教育计划	32
第十二章 相关规划衔接	32
第九十条 衔接原则	32
第九十一条 与地方规划相衔接	32
第九十二条 专项规划与方案编写	33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及实施重点	33
第九十三条 规划分期	33
第九十四条 分期实施重点	33
第十四章 投资估算	34
第九十五条 估算依据	34
第九十六条 分期估算	34
第九十七条 经费保障	34
第十五章 附则	34
第九十八条 规划成果	34
第九十九条 法律效力	35
第一〇〇条 规划解释权	35
第一〇一条 实施程序	3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尧王城遗址位于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高兴镇，是一处大汶口文化晚期至龙山文化中期的特大型遗址，是海岱龙山文化尧王城类型的典型代表。该遗址1977年被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06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为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协助后续的考古与研究工作的提升管理与展示利用活动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遗址保护与当地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关系，发挥其在社会发展及经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要求》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目标及重点

充分考虑遗址现状情况与地形地貌，结合相关规划要求，将保护规划与城市建设充分衔接，调整尧王城遗址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真实、完整地保护尧王城遗址本体、整体格局和历史环境风貌，将尧王城遗址建设成为具有“真实性、可读性和可持续性”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园区，完整体现遗址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有效实现遗址的社会教育功能。

第三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尧王城遗址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依法审批公布后即作为尧王城遗址保护与管理的法规性文件。其保护区划、保护管理规定、保护措施等强制性内容应纳入日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各专业

详细规划，凡有关尧王城遗址的保护、管理、展示、利用以及规划范围内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工作，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与要求。

第四条 指导思想

1.本规划遵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

2.遵照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真实、完整传承文物价值的要求，立足于尧王城遗址及其相关历史环境的整体保护，保存和延续遗址的全部历史信息和文化价值。

3.进一步深化遗产保护、利用、管理与研究等各方面措施的系统性与合理性，为尧王城遗址的永续保存和展示利用提供保障。

4.统筹策划尧王城遗址的保护与利用，正确处理文化遗产保护与日照市的文化、社会及经济建设等各方面的关系，促进文物保护与社会经济效益的协调。

第五条 编制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二、行业准则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年）；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年）；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1990年）；
 《奈良真实性问题文件》（1994年）；
 《关于文化旅游的国际宪章》（1999年）；
 《国际文化旅游宪章》（2002年）；
 《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2008年）；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三、部门与地方政府法规性文件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1991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年）；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8修订）；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5年）；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年）；
 《大遗址保护规划规范》（2015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2022年）。

四、地方法律、法规文件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8〕93号）；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办发〔2019〕2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8号）；
 《日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五、相关考古研究报告

尧王城遗址历年考古勘探报告、发掘简报、情况汇报等。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根据尧王城遗址近年来考古工作成果及相关研究结论，参考尧王城遗址“四有档案”，结合遗址本体和周边环境现状，以能够安全、完整地保护遗址本体及其周边环境为原则，综合确定尧王城遗址的规划范围为：东至王家楼子村东水渠；南至亚月村村北；西至怀古村村西；北至毕家村村南。总面积约1233.95公顷。规划范围内主要涉及日照市东港区（右所村、涛雒一村、涛雒四村、亚月村）和岚山区（毕家村、怀古村、南辛庄子村、安家尧王城村、张家庄子村、西牟家村、刘家尧王城村、大尧王城村、王家楼子村、张家小庄村）。

第七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4年—2035年，分近、中、远三期，共12年。
 近期2年：2024年—2025年；
 近期5年：2026年—2030年
 远期5年：2031年—2035年。

第二章 遗址概况

第一节 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地理位置

尧王城遗址南距岚山区主城区约 20 公里，东北距日照市城区约 17 公里，东距黄海约 5 公里，遗址位于日照市岚山区高兴镇和东港区涛雒镇。遗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20'37"，北纬 35°18'18"。

第九条 基本信息

保护单位名称：尧王城遗址；
保护级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类型：古遗址；
公布编号：6-0112-1-112；
公布年代：新石器时代；
公布地址：山东省日照市。

第十条 遗址内涵

尧王城遗址分布总面积近 400 公顷，文化层厚度为 2—3.5 米，地层堆积以大汶口文化晚期、龙山文化早、中期地层为主，兼有岳石文化、商、周、汉等时期遗存。

尧王城遗址是目前日照市龙山文化遗址中保存最为完好、内涵最为丰富的一处史前城址，同时还代表了海岱龙山文化尧王城类型，对研究大汶口文化晚期面貌、龙山文化起源及龙山文化城址建成年代、文化内涵、城墙筑造工艺和技术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其在黄河下游地区史前文明进程研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特别是对探讨龙山文化早期城址及内涵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历史与文化价值。

第十一条 管理沿革

1934 年，尧王城遗址被发现。

1977 年，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公布尧王城遗址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78 年 6 月，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公布其保护范围。

1978 年（秋）—1979 年（春），临沂地区文管会对尧王城遗址进行了试掘。

1992 年（秋）—1993 年（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日照市文化局、日照市博物馆等联合对尧王城遗址进行了两次发掘。

1995 年—2004 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山东大学、美国耶鲁大学、芝加哥自然历史博物馆等单位组成中美联合考古队，在日照两城镇遗址进行了十几年的调查、发掘，期间对尧王城遗址进行了系统的考古调查工作，根据地面散布陶片的范围，判断尧王城遗址面积约 300 公顷。

1998 年，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日照市文化局对尧王城遗址的外围进行了勘探。

2006 年，国务院公布尧王城遗址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08 年，对保护区划进行了调整。

2012 年—2019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院）对尧王城遗址进行了九次考古工作，累计发掘面积 8000 多平方米。

2016 年 5 月，日照市岚山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委托山东金舜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尧王城遗址安防工程设计方案》。2016 年 12 月 13 日，获国家文物局同意批复。

2020 年 10 月，为配合尧王城遗址保护展示项目的实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第一圈城墙东南角保护展示设施所在区域进行了发掘。

2021 年 8 月 4 日，国家文物局回函山东省文物局《国家文物局关于尧王城遗址保护范围内考古发掘现场覆盖保护大棚建设项目意见的函》（文物保

函〔2021〕790号），原则同意在尧王城遗址保护范围内实施考古发掘现场覆盖保护大棚建设项目。

2021年10月12日，两城镇遗址（含尧王城遗址）入选国家文物局《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十四五”时期大遗址名单。

2022年1月26日，《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第一至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公布尧王城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2022年4月，尧王城考古遗址公园被列入山东省第一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

2022年9月—2022年11月，为配合尧王城省级遗址公园建设中本体保护覆盖大棚的建设项目，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与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单位联合对涉建区域进行主动发掘。

2023年12月，尧王城考古遗址公园被公布为山东省第二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

第二节 规划保护对象

第十二条 文物本体

一、遗址分布范围

根据已有的考古成果，尧王城遗址分布于岚山区高兴镇南辛庄子村、安家尧王城村、张家庄子村、刘家尧王城村、大尧王城村和东港区涛雒镇右所村等六个村庄内。遗址总面积近400公顷。

二、文化遗迹

尧王城遗址目前勘探到的文化遗迹主要有城墙、环壕、房址、墓葬、城门、桥墩、灰坑、器物坑及祭祀台基、古河道等。

序号	遗迹名称	位置	对象描述	备注
1	第一圈城墙	南辛庄子村及村庄北部	平面近似方形，边长约300米，城墙上部宽26—28米，墙基宽28—30米，从当时的地面算起，残高2.6—2.8米。城墙底部普遍发现石英石块铺成的地基。	第一圈城墙及环壕围合区域，边长约300米，城内面积接近9公顷，包含城壕面积约12公顷。
2	第一圈环壕	第一圈城墙外侧	平面近似方形，宽近30米，最深处近3米。	
3	第二圈城墙	安家尧王城村北侧、东侧；南辛庄子村南侧	不规则线形，第二圈城墙在第一圈城墙的基础上向东、南扩展，西南角被河流冲毁，东南角曲折内收，平面形状受外围河流限制，不甚规则。城墙宽度在10—15米之间，距地表0.6—1.4米，残高0.6—1.5米。	第二圈城墙及环壕围合区域，城墙总面积约35公顷，包含城壕面积约40公顷。
4	第二圈环壕	第二圈城墙外侧	不规则线形，由内外两道组成。第二圈环壕呈环状环绕于第二圈城墙之外，分内层、外层两层，内层环壕贴近第二圈城墙分布，宽约20—30米，北段、东段1.6—2.6米不见生土，南段距地表4米不见生土；外层环壕，宽10—15米。南部两层环壕连为一体，界限不明显，1.4—1.6米不见生土。环壕南北长760米、东西宽约340米。环壕最深处距现地表2.5—2.8米，环壕内外两侧较深，中部凸起。	
5	第三圈城墙	第一圈城墙西南方向高地上	不规则线形，长度约1300米。城墙的宽度在18—20米，夯土厚度1.5—2米。	整个城墙及环壕包括的范围，南北长1880米、东西宽2150米，总面积近400公顷。
6	第三圈环壕	第三圈城墙外围	椭圆形，东部未发现。北段环壕的宽度4—7米，深1.4—1.8米。环壕的西段、南段宽在18—25米，深1.8—2.8米。环壕南北长2100米，东西宽1980米。	

序号	遗迹名称	位置	对象描述	备注
			米。	
7	城门	第一圈城墙北城墙中段	长方形，第一圈城墙北城墙和东城墙分别发现一处缺口，第二圈城墙东城墙发现两处缺口。	
8	桥墩	城门外侧壕沟	圆形，第二圈城墙北城壕内一组南北走向等距排列的“桥墩”遗迹，墩的直径0.5—0.6米，呈圆形。类似的现象在第一，二圈城墙东城门外壕沟内也有发现。	已发掘1处。
9	墓葬	第一圈城墙东部、东南部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	大部分墓葬中有随葬品，葬式仰身直肢为主，个别为俯身。
10	器物坑及祭祀台基	第一圈城墙西北部	器物坑形状不规则，祭祀台基呈圆形或方形。	
11	房址	遗址各个区域	形状：圆形、方形和长方形。营建技术：夯土墙房址、土坯墙房址、木骨泥墙房址和木柱支撑房址。已发掘房址百余座。遗址中最大的房址约有50平方米，房址附近有祭祀时火烧的痕迹，有垃圾坑、贮藏坑等。	大部分房址面积10—30平方米。
12	古河道	第一圈城墙西侧及第二圈城墙南侧与东侧	带状分布，主要分布环绕在第二圈环壕外侧，里程不详。	部分河道目前仍在使用。为方便管理，本规划仅包含第三圈城墙、环壕内的古河道遗址。

序号	遗迹名称	位置	对象描述	备注
13	环壕聚落	第一圈城墙外西北和西南	第一圈城墙外西北部，东西长670米，南北宽400米，面积约26.8公顷；第一圈城墙外西南部，东西280米，南北260米，面积约7.3公顷。	2处。

第十三条 可移动文物

尧王城遗址自1934年首次发现至今，前后共经过10余次考古发掘，出土遗物万余件，主要包括陶器、石器、玉器、自然遗物、动物骨骼等，以陶器数量最多。

陶器有鼎、罐、鬲、杯、壶、盆、甗、豆、纺轮等。黑陶为主，灰陶次之，并有少量红陶、褐陶、黄陶和白陶等，黑陶中磨光黑陶占较大比例。

石器有斧、锛、凿、刀、镞等。制法一般是磨制，仅有少量是打制和琢磨而成。

玉器发现较少，主要有方形玉璧等。

自然遗物主要包括炭化的粮食作物，如稻米、粟、黍等；植物的果实，如核桃、葡萄、李子等。

动物骨骼标本发现较少，见有猪骨、鹿角等。

第十四条 遗址环境

一、历史环境

尧王城遗址所在区域东临黄海，西靠老牛头顶、白虎山、白云山等山峰，南部为竹子河，北部为傅疃河。整个尧王城遗址所在区域三面环山，一面向海，地貌上属于侵蚀丘陵向滨海平地的过渡地带，区域内河流纵横，地势平坦。

尧王城遗址坐落在一处高出地表的坡地上，坡地外侧西、北、南三面地势较高，与遗址高差约10米；东侧地势较低，历史上为滩涂区域。

二、周边文物资源分布

周边文物资源包括龙山时期文化遗址及其他类型文物两类。

龙山文化遗址：日照市是龙山文化遗址分布最为密集的地区之一，除尧王城遗址外，还有著名的两城镇遗址、丹土遗址、东海峪遗址等。

其他类型文物：遗址西北方向怀古村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怀古墓群”，属汉代墓葬；南侧亚月村有汉代墓葬“亚月墓群”，1979年被公布为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东侧右所村因工程建设进行前期考古勘探发现周代文化遗存“右所遗址”。

第三章 评估

第一节 价值评估

第十五条 历史价值

一、尧王城遗址是目前发现的海岱地区最早的龙山文化史前城址之一，是目前发现的海岱地区规模最大的史前中心性聚落遗址，是一处修筑有大型城防设施、内部阶级分化明显的早期国家阶段的高等级中心聚落。

二、尧王城所代表的海岱龙山文化上承大汶口文化，下启岳石文化，文化序列完整，是海岱地区社会复杂化和文明化进程的重要一环，具有不可或缺的历史地位。尧王城城址的发现确立了鲁东南地区史前城址的一种新模式，为黄河下游地区大汶口—龙山文化的城址考古增添了新的内容。尧王城遗址对于认识龙山文化时期的生业经济和重建当时的手工业生产，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

三、龙山文化时期的鲁东南地区，社会分化的程度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社会分化导致的社会分层日益明显，已经成为当时社会的一种普遍现象。在尧王城地区，龙山文化时期的聚落遗址已经明确地分化出大、中、小三级

的差别，并且在数量上呈现一种金字塔状结构，即大型遗址只有尧王城一处，中型聚落遗址则有东海峪、小代疃等数处，小型聚落遗址则占绝大多数。故尧王城遗址是日照市区以南、江苏赣榆北部以北地区最大的龙山文化聚落遗址，对研究龙山文化时期城址聚落，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四、尧王城遗址发现了刻画图像文字，共出土两例：一例与陵阳河 M17 所出者在局部形状上极为相似，应是羽冠的象形；另外一例则未见于陵阳河等遗址，可能代表了一种新的图像。刻画图像的发现表明，尧王城遗址在大汶口文化晚期就已经是一处重要的遗址，到龙山文化时期成长为早期国家阶段的一个中心聚落。

五、1992年尧王城遗址的发掘，第一次在鲁东南地区发现了龙山文化的炭化稻，开启了海岱地区史前农业特别是稻作研究的先河，对后来的考古发掘和研究具有重要的启示。

第十六条 艺术价值

尧王城遗址出土了以蛋壳陶高柄杯为代表的大量陶器，其造型多样，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是海岱龙山文化艺术水平的代表。其设计形式和风格充分体现了该族群的想象力和审美意识，在先秦艺术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代表性。

第十七条 科学价值

一、尧王城三面环山，一面向水，城墙依河而建，充分考虑城址与自然的互动。这为研究我国古人在聚落选址和建筑理念等方面提供了依据。

二、尧王城遗址发现的台基式建筑，其建筑方法是：在建房之前，先把预定的房基部分挖成平槽，然后用各色土进行铺垫并夯实，总厚度有的接近1米；最后在夯筑好的台基上挖槽筑墙建造房屋。这样建成的房屋与其他结构的房屋相比，在采光、防水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故为后代所继承。

三、尧王城遗址也是北方地区比较早地发现用土坯作为建筑材料的龙山

文化房屋。土坯一般用粘土加水调和后制成，如果加以烧制，就是后世直到今天还在广泛使用的砖。

四、尧王城遗址发现的龙山文化土坯较大，多用棕色粘土制成，主要用来垒砌房屋的墙壁，在砌墙技术上采用了错缝垒砌技术。同时，这一时期还发现了石灰，多用来涂抹地面和墙壁等。

第十八条 社会价值

尧王城遗址的保护和展示，对深化日照市的城市文化内涵，创建日照市民的精神家园，树立城市文明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尧王城遗址的保护与利用为日照市的文化、旅游、农业结构调整、现代服务业发展等提供了契机，带动地方相关产业的发展。

第十九条 文化价值

尧王城遗址为海岱龙山文化尧王城类型的确立并全面认识海岱龙山文化的内涵、中华文明起源、社会复杂化和早期国家形成的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

第二节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第二十条 真实性评估

一、真实性评估标准

依据《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的相关定义内容进行评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尧王城遗址总体空间面貌是否保持历史原状。

（二）尧王城遗址是否保持历史遗存的真实性。

（三）是否符合《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第十条关于“真实性”的相关阐释，包括：外形和设计；材料和材质；用途和功能；传统，技术和管理体系；环境和位置；语言和其他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精神和感觉；其它内外

因素。

二、真实性评估

根据考古勘探成果，尧王城遗址现存的遗迹：城墙、环壕、古河道、建筑基址等能充分显示尧王城遗址作为“城”的防御体系与规模，较好地反映出尧王城的历史格局。

此外，遗址范围及周边区域现多为耕地，历史环境的地形地貌、水系等保存完好，生产建设活动对历史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三、真实性评估结论

遗址本体、历史环境的真实性较好。

第二十一条 完整性评估

一、完整性评估标准

依据《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的相关定义内容进行评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尧王城遗址总体空间面貌是否保持历史原状。

（二）尧王城遗址是否保持历史遗存的完整性。

（三）是否符合《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第十一条关于“完整性”的相关阐释，即文物古迹的保护是对其价值、价值载体及其环境等体现文物古迹价值的各个要素的完整保护。完整性既包括空间的维度，也包括时间的维度。

二、完整性评估

尧王城遗址在经过后续先民使用的情况下，现代人类仍在其中从事生活、生产活动，虽然地上遗存破坏殆尽，但是根据目前的考古工作成果，尧王城遗址地下遗迹保存较好，历史格局比较完整。同时，遗址周边的历史环境如地形地貌、水系等基本保持历史原貌。

三、完整性评估结论

遗址本体、历史环境的完整性保存较好。

第三节 现状评估

第二十二条 遗址保存现状评估

一、评估分级：“较好”“一般”“较差”三个等级。

二、分级标准

较好：整体格局较为完整，以浅根系农田耕种为主，地表扰动相对较小，地面活动对地下遗址本体的影响偏小，文化层保存较为完整。

一般：地上建筑占压较少，以浅根系农田耕种为主，地表存在一定程度的扰动，地面活动对地下遗址本体的造成一定的影响，文化层保存一般。

较差：地上占压较多，以建筑、道路、深根系苗木种植为主。地表扰动程度较大，建设活动存在深层下挖，对遗址本体造成较大损害，文化层保存较差。

三、遗址分布区现状

尧王城遗址遗存本体为保护范围内已探明、已发掘和尚未发现遗迹，主要类型包括城墙、环壕、城门、墓葬、灰坑、建筑基址和环壕聚落等。

根据文物保护、考古研究工作现状及现场调查情况，本规划对尧王城遗址现存遗迹的保存状况、主要破坏因素、存在问题做出如下评估：

序号	遗迹名称	位置	已发现遗存情况	人为因素			自然因素		保存现状结论			主要影响因素	
				村庄建设	农业生产	基础设施建设	苗木种植	河流冲刷	水土流失	较好	一般		较差
1	第一圈城墙	南辛庄子村及村庄北部	边长约300米，城墙上部宽26—28米，墙基宽28—30米，从当时的地面算起，残高2.6—2.8米。城墙底部普遍发现石英	✓	✓	✓	✓			✓			建筑占压，对地下遗迹及地上景观造成较大影响，浅根系农田耕种。

序号	遗迹名称	位置	已发现遗存情况	人为因素				自然因素		保存现状结论			主要影响因素
				村庄建设	农业生产	基础设施建设	苗木种植	河流冲刷	水土流失	较好	一般	较差	
			石块铺成的地基。										
2	第一圈环壕	第一圈城墙外侧	宽30米，最深处近3米。	✓	✓	✓	✓		✓				建筑占压，对地下遗迹及地上景观造成较大影响，其余为农田耕种。
3	第二圈城墙	安家尧王城村北侧、东侧；南辛庄子村南侧	第二圈城墙在第一圈城墙的基础上向东、南扩展，西南角被河流冲毁，东南角曲折内收，平面形状受外围河流限制，不甚规则。城墙宽度在10—15米之间，距地表0.6—1.4米，残高0.6—1.5米。	✓	✓	✓	✓	✓	✓			✓	农田耕种，部分被建筑占压。
4	第二圈环壕	第二圈城墙外侧	第一圈环壕呈环状环绕于第二圈城墙之外，分内层、外层两层，内层环壕贴近第二圈城墙分布，宽约20—30米，北段、东段1.6—2.6米不见生土，南段距地表4米不见生土；外层环壕，宽10—15米。南部两层环壕连为一体，界限不明显，1.4—1.6米不见生土。环壕南	✓	✓	✓	✓	✓	✓			✓	农田耕种，部分被建筑占压。

序号	遗迹名称	位置	已发现遗存情况	人为因素			自然因素		保存现状结论			主要影响因素
				村庄建设	农业生产	基础设施建设	苗木种植	河流冲刷	水土流失	较好	一般	
			北长 760 米、东西宽约 340 米。环壕最深处距现地表 2.5—2.8 米，环壕内外两侧较深，中部凸起。									
5	第三圈城墙	第一圈城墙西南方向高地上	长度约 1300 米。城墙的宽度在 18—20 米，夯土厚度 1.5—2 米。		√	√			√	√		浅根系农田耕种。
6	第三圈环壕	第三圈城墙外围	北段环壕的宽度 4—7 米，深 1.4—1.8 米。环壕的西段、南段一般宽在 18—25 米，深 1.8—2.8 米。环壕南北长 1880 米，东西宽 2150 米。	√	√	√	√	√		√		农田耕种，部分被建筑占压。
7	城门	第一圈城墙北城墙中段	第一圈城墙北城墙和东城墙分别发现一处缺口，第二圈城墙东城墙发现两处缺口。		√				√	√		浅根系农田耕种。
8	桥墩	城门外侧壕沟	圆形。第二圈城墙北城壕内一组南北走向等距排列的“桥墩”遗迹，墩的直径 0.5—0.6 米，呈圆形。类似的现象在第一，二圈城墙东城门外壕沟内也有发现。		√		√			√		浅根系农田耕种。

序号	遗迹名称	位置	已发现遗存情况	人为因素			自然因素		保存现状结论			主要影响因素
				村庄建设	农业生产	基础设施建设	苗木种植	河流冲刷	水土流失	较好	一般	
9	墓葬	第一圈城墙东部、东南部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		√	√			√		√	农田耕种，未发现的墓葬情况不明。
10	器物坑及祭祀台基	第一圈城墙西北部	器物坑形状不规则，祭祀台基呈圆形或方形。		√				√		√	农田耕种，未发现的器物坑、祭祀台基情况不明。
11	房址	遗址各个区域	形状：圆形、方形和长方形。营建技术：夯土墙房址、土坯墙房址、木骨泥墙房址和木柱支撑房址。已发掘房址百余座。遗址中最大的房址约有 50 平方米，房址附近有祭祀时火烧的痕迹，有垃圾坑、贮藏坑等。		√	√	√		√		√	农田耕种，未发现的建筑基址情况不明。
12	古河道	第一圈城墙西侧及第二圈城墙南侧与东侧	带状分布，主要分布环绕在第二圈环壕外侧，里程不详。		√				√		√	大部分河道现在仍在沿用，小部分被建筑占压。

序号	遗迹名称	位置	已发现遗存情况	人为因素			自然因素		保存现状结论			主要影响因素
				村庄建设	农业生产	基础设施建设	苗木种植	河流冲刷	水土流失	较好	一般	
12	环壕聚落	第一圈城墙外西北和西南	第一圈城墙外西北部，东西长 670 米，南北宽 400 米，面积约 26.8 公顷；第一圈城墙外西南部，东西 280 米，南北 260 米，面积约 7.3 公顷。		✓	✓	✓		✓		✓	浅根系农田耕种，部分地区有深根系作物种植。

第二十三条 破坏因素分析

一、人为破坏因素

1. 农业生产

遗址分布范围内地表以耕地（水浇地、水田、旱地）、林地为主，主要种植玉米、小麦、花生、大豆，部分耕地种植深根系植物果树、苗木、棉花、茶等，林地种植杨树、柳树等深根系植物，植物生长和耕作扰土对地下遗址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干扰与破坏。遗址东南方向苗木种植场对遗址影响较大。

2. 村庄建设、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包括建设行为、基础设施建设、挖掘取土等方面对遗址本体的干扰和破坏。通过卫星图对比分析，大部分农村道路进行过维修。为满足农业生产以及生活需求，有水井、灌溉井、蔬菜大棚、养殖大棚等农用设施建设。部分建筑、设施拆除后恢复耕地。遗址西侧修建青盐铁路铁路线。

二、自然破坏因素

夏季雨水充沛，雨水冲刷和地表水渗透加剧了遗址区的水土流失问题，损耗文化层。遗存土质中的沙土、可溶盐等耐水性较差的物质，在雨水作用下逐渐崩解流失。在水的作用下，土体内部盐分在城墙的表面富集，由于盐

分结晶、溶解后体积的变化。在膨胀收缩的反复作用下，土体结构不断疏松，在外营力作用下逐渐脱落分解。

遗址范围内存在陡坎、坑沟等地形问题，部分已导致遗址文化层裸露，缺少地层保护层遗址文化层存在安全隐患，此地形为水土流失病害多发地带，若进一步扩张，会威胁遗址文化层安全。

第二十四条 保存现状评估结论

一、尧王城遗址为地下遗存，现有自然和人为影响因素对遗址局部和埋深较浅的遗存破坏较严重，对埋深较深的遗存破坏较小。

二、遗址范围内农田大部分为耕地，还有小部分林地。耕地主要种植玉米、小麦等浅根系农作物，对遗址本体影响较小。部分耕地种植果树、苗木、棉花、茶等深根系植物，林地种植杨树、柳树等深根系植物，对遗址本体有一定影响。遗址东南方向苗木种植场对遗址影响较大。

三、遗址范围内现有岚山区高兴镇南辛庄子村、张家庄子村、刘家尧王城村、安家尧王城村、怀古村、大尧王城村和东港区涛雒镇右所村，民房占压遗址，对地下遗存影响较大。同时居民生产、生活活动对遗址也造成一定威胁。村庄建成环境较为成熟，通过卫星图对比分析，农村建筑范围扩充发展缓慢，大部分只做维修，屋顶由青瓦变为红瓦。对遗址本体的影响处于稳定平衡状态。

四、青盐铁路从遗址第三圈环壕旁边通过，紧邻铁路用地围墙边界，铁路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震动会对遗址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为配合尧王城省级遗址公园建设，在部分已发掘的遗址上新建本体保护覆盖大棚，对遗址本体的保护有积极作用和意义。

第四节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第二十五条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一、现行保护区划为2022年1月26日《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第一至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公布。

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级。总面积1233.95公顷。

保护范围：东至王家楼子村西侧；南至日照市荣丰养殖有限公司南侧池塘南地坎边界；西至怀古村东侧约160米村庄道路东侧；北至刘家尧王城村以北村庄道路南侧。面积501.71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王家楼子村以东沟渠；南至亚月村北侧；西至怀古村西北侧沟渠；北至毕家村、张家小庄村以南道路。面积732.24公顷。

二、评估

（一）保护范围部分未按照地形地貌、现有地标地物划定，不利于文物保护管控的落实。未设置保护范围界桩。

（二）建设控制地带东南部位的划定未按照地形地貌、现有地标地物，执行难度大。未设置建设控制地带界桩。

（三）受社会发展、道路交通建设、农业生产以及村庄建设等因素的影响，现今的保护区划环境内存在一定变化。

（1）青盐铁路及沈海高速影响。

西侧青盐铁路建成通车，路基高度10米左右，在一定程度上阻隔了遗址与铁路以西村庄（怀古村）环境的联系；东侧沈海高速建成，路基高度5米左右，切断了遗址与东北方向村庄（王家楼子村）环境的联系。

（2）怀古墓群、亚月墓群影响。

遗址西北约400米的怀古村内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怀古墓群，南侧亚月村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亚月墓群，本规划现行建设控制地带与怀古墓群、亚月墓群公布的保护区划范围重叠。

（3）城市开发边界及地形地貌影响。

遗址东南方向部分区域位于东港区城镇开发边界线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日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已公布实施。且该区域地貌特征变化较大，如海滨七路、海天路、海洋大道的建设，根据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线会分割部分建（构）筑物，降低保护区划的可操作性。

第二十六条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结论

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部分未按照地形地貌、现有地标地物划定，不利于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保护管控的落实，后期执行难度大。目前，尚未对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设置界桩。

二、随着社会的发展，因民生建设需求，现行保护区划内环境存在一定的变化。为保障文物保护工作得到落实，调整保护区划范围、完善保护区划管控要求，使其与遗址环境现状相协调，有效建立文物保护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协调性。

第五节 专项评估

第二十七条 考古工作评估

一、考古调查

1.1934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的王湘和祁延霈先生，在山东日照发现了包括两城镇和尧王城在内的一批新石器时代和其他时期的古文化遗址。

2.1995—2004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山东大学、美国耶鲁大学、芝加哥自然历史博物馆等单位组成中美联合考古队，期间对尧王城遗址进行了系统的考古调查工作，根据调查地面散布陶片的范围，判断尧王城遗址面积约300公顷。

二、考古勘探

1.1998年冬，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尧王城遗址的北侧和西北侧进行了局部勘探，发现夯土宽十余米，并向东延伸100余米，初步确定为龙山文化城墙。

2.2013年10月—2014年1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日照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对尧王城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在尧王城遗址核心区发现了第二圈城墙及环壕，并在遗址核心区外围发现了第三圈城墙及环壕、环壕聚落、古河道，确定城址总面积400公顷。

3.2018—201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联合对尧王城遗址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进一步明确了第一圈城墙及环壕、第二圈城墙及环壕、环壕聚落的平面布局。

三、考古发掘

1.1978—1979年，临沂地区文管会对尧王城遗址进行试掘，揭露面积约300平方米，出土各类器物近200件。

2.1992年（秋）—1993年（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日照市文化局、日照市博物馆等联合对尧王城遗址进行了两次发掘，揭露面积500多平方米，清理墓葬13座、房址26座、器物窖穴5个，共出土器物400余件。

3.2012年—201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院）对尧王城遗址进行了八次考古工作，累计发掘面积7000平方米。

4.2019年，在第一圈城墙的东北部、北部进行发掘，发掘面积近700平方米。主要揭露了30余座墓葬，大部分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

5.2020年10月，为配合尧王城遗址保护展示项目的实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第一圈城墙东南角保护展示设施所在区域进行了发掘，发掘面积约250平方米，揭露大汶口时期墓葬9座，龙山时期房址、围墙、墓葬多处，以及汉代柱洞、水井等遗存。

6.2022年，为配合尧王城遗址覆盖保护大棚项目的建设，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覆盖大棚的墙基占压区域进行了发掘，发掘面积420平方米。共揭露墓葬6座，房址8座，灰坑31座，水井2口，出土遗物主要为陶、石器，共计40余件。时代涵盖大汶口晚期、龙山、汉三个时期，以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为主。

第二十八条 考古研究成果（对照考古工作计划书）

序号	著作名称	作者或编写单位	发表日期
1	《日照尧王城龙山文化遗址试掘简报》	临沂地区文管会	1985
2	《山东日照龙山文化遗址调查》	杨深富、徐淑彬	1986
3	《尧王城遗址第2次发掘有重要发现》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994
4	《略论海岱龙山文化的类型》	栾丰实	1995
5	《山东日照地区系统区域调查的新收获》	方辉、栾丰实、于海广、蔡凤书、AnneUnderhill等	2002
6	《日照地区龙山文化》	刘红军	2006
7	《山东省历史文化遗址调查与保护研究报告》	王志民	2008
8	《日照文化简史》	李守民、王坤英	2012
9	《鲁东南沿海地区系统考古调查报告》	中美日照地区联合考古队	2012
10	《尧王城考古的主要收获及其意义》	栾丰实	2011
11	《内外两重城址的兴起—鲁苏沿海地区的史前城市化进程及相关问题》	栾丰实	2022
12	《鲁东南沿海地区龙山文化时期的聚落结构与人口》	栾丰实	2016
13	《山东日照市尧王城遗址2012年的调查与发掘》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15

14	《历时五年!中国考古在日照有了重大发现》		2016
15	《尧王城遗址与尧王城类型再探讨》	梁中合、贾笑冰	2017
16	《龙山文化尧王城类型研究》	郑州大学 李名豪	2021
17	《2022年日照尧王城遗址的考古新发现与新收获》	马明、黄超	2022
18	《山东百年百项重要考古发现：1921-2021》	山东省考古学会、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3
19	《日照尧王城遗址保护范围及地下遗存分布状况考古调查、勘探报告（2013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日照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14
20	《2014年春季尧王城城址发掘的主要收获》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15
21	《日照尧王城遗址2015年度考古发掘与研究的主要收获》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日照市文物局	2016
22	《日照尧王城遗址2016年度考古发掘与研究的重要收获》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17
23	《2018—2019年日照尧王城遗址考古的新发现与新收获》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19

第二十九条 考古工作评估结论

尧王城遗址通过开展考古勘探及发掘工作，进一步明确了遗址分布范围，面积近400公顷，累计发掘面积8000多平方米，取得相对丰硕的考古成果。

目前，从考古工作范围来看，已开展的考古调查、勘探范围虽已遍布整个遗址，但仍未搞清与周边同时期环境聚落的关系，致使尧王城城邑遗址缺乏周边聚落环境的依托。发掘区域大部分位于第一圈城墙以及三圈城墙、环壕，对第二圈城墙、第三圈城墙内涉及较少。

对考古出土资料的研究工作相对薄弱，未能及时发表或出版相关考古研究报告。多学科合作研究不足，未能利用现有最新科学技术进行考古研究工作。

第三十条 环境现状评估

一、自然环境

尧王城遗址所在区域东临黄海，西靠老牛头顶、白虎山、白云山等山峰，南部为竹子河，北部为傅疃河，中间有川子河流经。整个尧王城遗址所在区域三面环山，一面向海，地貌上属于侵蚀丘陵向滨海平地的过渡地带，区域内河流纵横，地势平坦。尧王城规划范围内，地势较为平坦，遗址中心及四周略高。

二、社会环境

尧王城遗址所在区域以农业生产生活环境为主，存在部分工业生产环境。

1.村庄环境

村庄环境中农村住宅、工厂用房、养殖场等。规划范围东南侧隶属于东港区涛雒镇，根据当地的发展规划，区域内部分道路、建设活动已实施。

尧王城遗址规划范围内有村庄十四个，遗址分布范围涉及南辛庄子村、安家尧王城村、张家庄子村、刘家尧王城村、大尧王城村、右所村六个村庄，部分村庄建筑占压遗址本体。以下是规划范围内部分村庄常住人口统计表。

序号	村庄名称	常住人口（人）
1	南辛庄子村	1263
2	安家尧王城村	415
3	张家庄子村	807
4	刘家尧王城村	346
5	大尧王城村	644
6	王家楼子村	1441
7	怀古村	1220

8	右所村	2389
合计		8525

处于遗址规划范围东北方向、西北方向的王家楼子村、怀古村，常住人口超过 1200 人，属于中等偏上的规模，村庄地势平坦，耕地良田较多，交通便利，发展较快，村庄住宅建筑距离遗址较远，管控难度较大。

2. 周边建筑

尧王城遗址规划范围涉及岚山区高兴镇和东港区涛雒镇的十四个村庄。周边建筑共五类：

第一类建筑：单层石墙双坡瓦屋面建筑。基础用 2—3 层石头垒砌，房屋山墙为石头砌筑，房屋前、后檐墙部分用青砖或红砖砌筑，部分用土夯筑。此类建筑多为 60—90 年代所建的农村住宅建筑。

第二类建筑：单层砖墙坡顶或平顶建筑。基础用石头垒砌，墙体均用红砖或青砖砌筑，水泥墙面或贴墙砖。这类建筑多为 2000 年以后建设。种类有农村住宅建筑、工业厂房。

第三类建筑：用空心砖墙砌筑的坡顶或拱顶的养殖场。

第四类建筑：石砌的水塔。

第五类建筑：石桥或水泥桥。

建筑以农村住宅建筑为主，建成年代较早，平面规划布局集中，住宅建筑多数坐北朝南，整齐排列，建筑高度基本一致，多数为单层石、砖砌筑两面坡屋顶，红色或青色黏土瓦屋面，部分墙面石材、砖裸露不做抹面，部分水刷石墙面，建筑风格朴素、自然，年代特色明显。为整改村容村貌，村庄主干街道两边建筑外立面统一刷蓝、白色涂料，随建筑的维修，青色黏土瓦被替换为红色黏土瓦，红砖代替青砖。

3. 水域

人工灌溉渠：分散在农田及村庄；零散池塘。基于对周边村民的人身安全考虑，大部分沟渠进行过堤顶整治，改善了堤岸土质疏松易散的问题。

尧王城遗址西侧、南侧为川子河及分流。2022 年 9 月—2023 年 6 月，川

子河治理工程对川子河进行整治，在尧王城遗址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开挖疏浚、修筑堤顶道路等。

4. 周边耕地以及农用设施建设

(1) 尧王城遗址涉及六个村庄的耕地，用地性质为水田和旱地两类，主要种植的农作物有小麦、水稻、玉米，部分种植花生、大豆、茶、棉花、马铃薯、芋头、蔬菜等，有苗木种植场。小麦、水稻、玉米、花生、大豆、马铃薯、芋头、蔬菜等属于浅根系作物，茶、棉花、苗木等属于深根系作物、植被。

部分村庄耕地面积分别如下：

南辛庄子村：1855.51 亩；

安家尧王城村：199.97 亩；

大尧王城村：872.08 亩；

张家庄子村：983.58 亩；

刘家尧王城村：286 亩。

(2) 机井房、排灌设备等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对遗址周边环境景观协调性造成影响，对遗址所处的郊野环境造成破坏。

5. 环境及卫生管理

在遗址本体范围内以及距离遗址本体较近的区域内，现有的养殖场、水泥制品厂等工业企业产生的“三废”对遗址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山东亚太森博浆纸有限公司的一般工业废弃物填埋场对遗址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

村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理系统现已建立，但仍存在随意倾倒、堆放垃圾的现象。

刘家尧王城村北的现代坟地对遗址环境影响较大。

6. 视线通廊

遗址规划范围地势平坦，现东侧、西侧分别建设沈海高速、青盐铁路，阻碍了遗址视线通廊，对遗址周边环境格局的完整性影响较大。铁路两边设护坡，护坡有绿化种植，可有效缓解道路建设带来的视觉冲击，并对遗址及

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五、评估结论

1.生态环境破坏较为严重：工业企业产生的“三废”对遗址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山东亚太森博浆纸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废弃物填埋场破坏遗址生态环境。

2.村庄建设的扩张及建筑风貌的不协调：遗址分布范围涉及多个行政村，近几年村庄建成区面积增长相对缓慢，住宅建筑以屋顶修缮、外立面改造为主，现有村庄房屋建筑形式以单层石墙双坡瓦屋面建筑或单层砖墙坡顶或平顶建筑为主，根据建筑的形态、体量等风貌构成要素与文物的协调程度，分为与遗址环境协调的建筑、与遗址环境不协调的建筑两类。其中，与遗址环境不协调的建筑主要指建设年代不一，外立面各异，包括近年墙面翻新的水泥抹面、瓷砖贴面等现代风格立面的建筑，以及少量多层建筑。

3.基建设施与遗址郊野环境不协调：机井房、排灌设备等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对遗址周边环境景观协调性造成影响，对遗址所处的郊野环境造成破坏。

第三十一条 土地利用现状

一、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规划范围内土地总面积为 1233.95 公顷，其中耕地 466.43 公顷，占总面积的 37.8%；园地 180.16 公顷，占 14.6%；林地 167.82 公顷，占 13.6%；草地 9.87 公顷，占 0.8%；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5.65 公顷，占 3.7%；居住用地 97.48 公顷，占 7.9%；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94 公顷，占 0.4%；工矿用地 46.89 公顷，占 3.8%；仓储用地 7.4 公顷，占 0.6%；交通运输用地 87.61 公顷，占 7.1%；公用设施用地 7.16 公顷，占 0.58%；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2.47 公顷，占 0.2%；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25 公顷，占 0.02%；陆地水域 86.38 公顷，占 7%；特殊用地 23.44 公顷（文物古迹用地 1.0046 公顷），占 1.9%。

二、遗址分布范围内土地归南辛庄子村、安家尧王城村、张家庄子村、刘家尧王城村、大尧王城村、右所村所有。

三、现文物遗迹城墙、环壕的用地性质为以耕地（水浇地、水田、旱地）为主，除此之外还包括农村居民点用地、林地、水域（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设施农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农村道路）等。

第三十二条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一、遗址西北方向为青盐铁路距离遗址本体 10 米，东侧为沈海高速南北向穿过，中部为县道后涛线南北向穿过。道路系统较为完善。已建成道路符合文物审批程序要求。

二、机耕路、步行道、村庄道路等在遗址的中间穿过。道路的施工和维护会对遗址的表土、上层文化层造成一定的损害。

第三十三条 给排水现状评估

一、遗址范围内有大量耕地，排水以自然下渗和排灌沟、渠为主。遗址范围内的排灌沟、渠对遗址本体有一定的损坏。

二、村庄内排水以排水明沟为主，汇入川子河。现排水明沟淤堵严重，村庄生活污水淤堵、下渗，对遗址地下文化层有一定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电力系统现状评估

遗址内供电均为地上供电。遗址东、西两侧均有输电铁塔。供电主线路建成年代较早，建成环境成熟，建设状态目前已趋于稳定，埋设铁塔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既成不良影响已得到控制。

第三十五条 电信设施现状评估

无电信设施。移动信号覆盖无死角。

第三十六条 安防、消防现状评估

一、评估

（一）遗址所在地高兴镇成立尧王城保护领导小组，配备了六名文物看护员。组建了尧王城遗址消防安全保卫小组，对遗址及周边建筑实施日常防火巡查和抽查，消除火灾隐患，巡查文物安全。

（二）2016年12月13日，国家文物局原则同意尧王城遗址安防工程项目。现已实施完毕。

二、评估结论

（一）安防工程基本对已发掘区域，第一圈城墙、环壕北侧及东侧、第二圈城墙、环壕北侧及东侧进行了覆盖。

（二）第一圈城墙、环壕南侧，第二圈城墙、环壕南侧，第三圈城墙、环壕以及古河道未能覆盖。

第六节 展示利用评估

第三十七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一、展示利用现状

1.尧王城遗址保护及展示工程（一期）位于第一圈城墙东南侧，目前工程建设完成，考古遗址保护大棚、保护展厅、考古研究中心、入口广场、入口大门及公众考古体验区已建成。

2.遗址区内目前没有形成固定的展示线路，交通方式以步行为主。

二、展示利用条件

1.遗址本体

尧王城遗址是一处由大汶口文化过渡到龙山文化时期的古遗址，是一个较早发展起来的聚落，属海岱龙山文化尧王城类型。遗址本身的价值较高，具备较高的展示利用潜力。

2.区位交通条件

尧王城遗址位于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高兴镇南辛庄子和安家尧王城村周围。北距日照市城区17公里，东距黄海5公里。周边交通发达，具备较好的

交通与服务业基础，环境与社会经济容量皆足以支持遗址的接待能力。

3. 周边文物资源

尧王城遗址周边文物资源包括龙山时期文化遗址及其他类型文物两类。

龙山文化遗址：日照市是龙山文化遗址分布最为密集的地区之一，除尧王城遗址外，还有著名的两城镇遗址、丹土遗址、东海峪遗址等。

其他类型文物：遗址西北方向怀古村有汉代墓葬“怀古墓群”；南侧亚月村有汉代墓葬“亚月墓群”，1979年被公布为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东侧右所村因工程建设进行前期考古勘探发现周代文化遗存“右所遗址”。

第三十八条 展示利用评估结论

一、尧王城遗址保护及展示工程（一期）已建成。

二、尧王城展示内容过少，并缺乏必要的展示措施。

三、遗址区内仅有场馆展示，展示形式单一，未能全面体现遗址价值。

四、遗址地上仅残留有部分城墙、城壕，观赏性差，对公众吸引力有限。

五、尧王城遗址展示解说系统不健全，一般公众难以理解遗址的文化内涵。

第七节 管理现状评估

第三十九条 管理工作现状

一、保护标志

尧王城遗址已设置保护标志碑，位于南辛庄子村村庄道路与后涛路交叉口西南，全国重点文物保护标志碑、省级文物保护标志碑并排设置。

二、保护管理机构及人员

尧王城遗址目前的保护管理机构为岚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并下设专门的尧王城遗址管理机构——尧王城遗址公园服务中心。

三、保护档案

尧王城遗址自 1978 年建立保护档案，随着文物工作不断开展更新完善。目前，尧王城遗址的各类资料档案现大部分保存在岚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管理制度现状

尧王城遗址公园制定了公共安全、人员培训、财务管理、投诉反馈制度等。

高兴镇制定了《尧王城—南辛庄古遗址保护公约》。

五、管理设施现状

现已设管理用房，由南辛庄子村小学校舍修缮改造而成，配备管理及安全防护设施。

第四十条 管理现状评估结论

现有管理机构基本满足日常遗址保护管理需要。尧王城遗址范围近 400 公顷，缺少保护区划界桩，现只设置一处保护标志碑，数量偏少。

第四章 规划框架

第四十一条 规划原则

一、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

二、坚持全面保护的原则，保护尧王城遗址本体及其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

三、坚持遗址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四、坚持科学保护原则，建立全局性、长远性的保护目标。

五、坚持合理利用原则，确保遗址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以合理发挥。

第四十二条 规划目标

一、建立尧王城遗址的文物保护、管理、研究和利用体系，保护尧王城遗址本体的真实性、完整性，维护其延续性，保障遗址长期得到系统、科学地保护和管理。

二、建立合理的保护与环境整治措施体系，保护遗址与周边环境的和谐性，提升遗址的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品质。

三、对尧王城遗址的文化价值及其内涵进行合理地展示利用，发挥文物的社会效益，谋求遗产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和谐关系。

四、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并编制保护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基本对策

一、遗址整体保护

深入挖掘遗产价值，区分保护层次，对尧王城遗址的遗迹本体、整体格局、环境风貌进行整体保护，完整地体现历史文化区蕴含的全部历史信息。根据保存现状，确定保护优先次序。

二、协调相关关系

协调处理遗址保护、遗址景观保护与城镇发展和当地居民生存发展的关系，将遗址保护与区域生态环境建设相结合、与生态农业发展相结合，在有效保护遗址景观风貌的同时，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针对资源矛盾，衔接城乡规划，统筹土地资源利用，引导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遗址区内居民社会调控；保护生态环境。

三、完善管理体系

落实尧王城遗址保护管理责任，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管理机制和执行手段，落实管理措施，落实保护经费，配置必要的保护设备和设施，确保各项保护措施落到实处，提高遗址保护工作的成效。

四、提升展示水平

以遗址价值的全面阐释和有效传播为目标，策划遗址公园及展示体系，全方位提升遗址的社会效益。

第四十四条 规划重点

一、调整保护区划，编制区划管理规定。根据最新的考古勘探成果及遗址周边的地形地貌，对原保护区划进行调整，通过不同类型的区划界限和管理规定，控制人类活动对遗址的干扰与破坏。

二、制定本体保护措施。针对破坏因素类型及影响趋势强度分别制定具体保护管理措施。

四、建设遗址管理体系。建立尧王城遗址的专职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措施。

五、推进考古工作。合理规划考古工作任务，合理安排考古工作分期，为保护工程与展示工程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依据。全面开展多学科合作研究，实现考古工作信息的数字化采集、科学管理与分析，推进考古工作的信息化进程。

六、进行居民社会调控。建议加速高兴镇、涛雒镇的建设，引导遗址区内居民生产与建设活动外移。

七、加强遗址保护教育和宣传。对遗址的相关利益者进行教育和宣传。

八、建设遗址公园。对遗址公园的建设定位及建设内容提出规划性建议。

第五章 保护区划调整

第四十五条 保护区划调整说明

一、调整的必要性

（一）现行保护区划部分划定未按地形、地物划定，不利于管控。

现行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部分未按照地形地貌、现有地标地物划定，不利于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保护管控的落实，后期执行难度大。因此现行保护区划不利于遗址的保护与监管，无法有效控制遗址周边建设活动、维护景观环境的协调性。

（二）城市开发边界及地形地貌影响。

《日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已公布实施。且该区域地貌特征变化较大，如青盐铁路、沈海高速、海滨七路、海天路、海洋大道的建设，遗址东南方向部分区域位于东港区城镇开发边界线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根据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线会分割部分建（构）筑物，降低保护区划的可操作性。

为保障文物保护工作得到落实，调整保护区划范围、完善保护区划管控要求，使其与遗址环境现状相协调，有效建立文物保护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协调性。

二、调整依据

（一）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的原则，保护遗址本体及其历史环境要素，完整体现遗址特色和价值。

（二）尧王城遗址最新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成果报告。

（三）考虑到实施保护管理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以及规划实施的可行性，本次保护区划边界参照现有界线与相关规划即将划定的界线，包括道路、建筑、灌渠等地物边界进行划定。

第四十六条 保护区划

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级，总面积 853.94 公顷。

一、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分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总面积 458.81 公顷。

（1）重点保护区：东至安家尧王城村村东，南至川子河南侧，西至川子河西侧，北至安家尧王城村村北。面积为 65.91 公顷。

(2) 一般保护区：东至王家楼子村西边界——向北连接大尧王城村村东侧田埂线，南至右所村公墓园北侧，西至怀古村东侧约 160 米村庄道路——向北连接青盐铁路东侧护坡坡底线，北至刘家尧王城村北侧村庄道路。面积 392.9 公顷。

重点保护区

序号	X (东坐标)	Y (北坐标)
ZDBHQB1	3908664.826	439914.283
ZDBHQB2	3908731.842	440650.01
ZDBHQB3	3908622.385	440749.313
ZDBHQB4	3907913.64	440827.607
ZDBHQB5	3907860.569	440330.031
ZDBHQB6	3907867.323	440044.133

一般保护区

序号	X (东坐标)	Y (北坐标)
YBBHQB1	3909288.316	439669.357
YBBHQB2	3909412.776	441158.182
YBBHQB3	3909027.76	441239.47
YBBHQB4	3908751.281	441453.456
YBBHQB5	3908746.747	441573.978
YBBHQB6	3907389.359	441566.699
YBBHQB7	3907116.043	441467.384
YBBHQB8	3907173.602	441244.744
YBBHQB9	3907233.077	440666.158

YBBHQB10	3907223.036	440396.160
YBBHQB11	3907424.567	439728.215
YBBHQB12	3907678.985	439104.143
YBBHQB13	3908528.956	439097.571
YBBHQB14	3908844.012	439305.107

二、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分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二类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395.13 公顷。

(1)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王家楼子村南侧机耕路——海天路西侧，南至亚月村村北，西沿青盐铁路西侧护坡坡底线，北至遗址北侧丘陵山脊线连线。面积 364.12 公顷。

(2)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海天路西侧，南至涛锥四村村北，西至海天路西侧约 170 米村庄道路，北至川子河南侧。面积 31.01 公顷。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X (东坐标)	Y (北坐标)
YLJKQB1	3910035.569	440263.931
YLJKQB2	3909695.528	441609.14
YLJKQB3	3909089.926	441525.202
YLJKQB4	3909099.722	441700.175
YLJKQB5	3908791.161	441833.085
YLJKQB6	3907771.297	442026.081
YLJKQB7	3907466.055	441901.149
YLJKQB8	3907243.558	441848.041
YLJKQB9	3907253.104	441701.654

YLJKZB10	3906698.406	441628.054
YLJKZB11	3906720.358	439168.508
YLJKZB12	3907154.686	439169.386
YLJKZB13	3907219.022	438675.834
YLJKZB14	3907887.697	438533.064
YLJKZB15	3909270.675	439490.831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X（东坐标）	Y（北坐标）
ELJKZB1	3906708.282	441366.766
ELJKZB2	3906725.93	441209.227
ELJKZB3	3907269.41	441512.682
ELJKZB4	3907868.614	441757.406

第四十七条 统一管理规定

一、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二、本规划经批准后，保护区划、主要管理、保护措施应作为日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各专业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三、如需要变更本规划界定的保护区划及其相关管理规定和利用功能等，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

四、保护区划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一、尧王城遗址保护范围内的考古发掘、保护工程、建设工程须以考古工作为前提，坚持最小干预、可逆性的原则，项目审批和实施必须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二、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除保护、展示及考古遗址公园服务配套以外的其他任何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三、除保护、展示工程涉及的本体外，其余地区限制扰土深度。新种植的农作物、植被，其根系深度不得超过扰土深度限制值（根据遗存埋深确定），禁止使用深耕机械耕种。

四、保护范围内对遗址本体和环境造成破坏或产生不利影响的建筑物及设施，须分别进行搬迁、控制、整改或分期拆除。

五、保护范围内必要的基础设施及保护利用设施等建设项目须向国家文物局申请、审核，建筑风貌必须与遗址整体风貌相协调。

六、保护范围内的古河道两侧之间的用地，除少量景点、服务性建筑以及必需的工程构筑物外，禁止其他有碍遗址景观的项目。

七、对保护范围内破坏遗址本体及威胁遗址安全的建（构）筑物一事一议，在评估后进行逐步搬迁或拆除。

八、重点保护区：保护文物本体安全为首要原则，本区域主要涉及南辛庄子村、安家尧王城村的村庄建设区域，现有住宅院落允许在原有建筑上维修和整治，但建筑风貌必须与遗址风貌相协调，禁止任何新建、扩建活动以及对土层扰动较大的建设活动。重点保护区内占压了重要遗址的非文物建筑，根据考古工作及遗址公园建设需要，逐步开展拆迁工作。建议村庄规划中列入搬迁计划，于保护区划外规划新村。

九、一般保护区：遗址范围内主要涉及南辛庄子村、安家尧王城村、张家庄子村、刘家尧王城村和大尧王城村等村庄建设区域，禁止任何新建、扩建活动，经过长期的人口控制和自然外迁，逐渐缩小村庄规模。现有住宅院落允许在原有建筑上维修和整治，但建筑风貌必须与遗址风貌相协调。

十、建议重点保护区内城墙、城门、房址、墓葬、台基等重要遗址分布区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其他区域根据后续遗址保护管理需求逐步调整。

第四十九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一、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遗址本体及其历史风貌。所有新建工程设计方案需报国家文物局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应在建设工程前期进行考古调查与勘探，如有重要考古发现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根据遗址保护的完整性调整原有保护范围。

三、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遗址本体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址本体及其环境的活动，现存污染遗址本体及其环境的设施，近期内须全部治理。

四、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工程，应严格控制建设工程性质、建设规模和建筑体量，不得破坏遗址环境或影响景观风貌。

五、新建（构）筑物立面色彩应协调统一，尽量采用白、灰、赭石、土黄等颜色。

六、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用地性质涉及村庄建设用地、相配套的基础设施用地、旅游设施用地和农业用地的区域。建设控制指标要求容积率 ≤ 1.5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限高地上12米，地下3米（地基开挖深度）。

七、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处于东港区城镇开发边界线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建设控制指标要求容积率 ≤ 1.5 ，建筑密度 $\leq 45\%$ ，绿地率 $\geq 15\%$ 。建筑限高地上24米，地下3米（地基开挖深度）。

第五十条 保护区划公布后的勘定

调整后的保护区划边界由文物、自然资源、规划、测绘、水政管理等部门联合勘定，树立界桩。

第六章 保护措施规划

第五十一条 保护原则

一、不损害遗址真实性、完整性的原则

所有保护措施和项目均是为遏止遗址的损坏、有利于遗址的保护、展示，保证遗址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受影响，达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目的。

二、安全性原则

保护措施必须能保证遗址完整与安全。各类保护与管理设施不得破坏遗址本体或对其构成威胁。

三、风险防范措施优先原则

制定保护措施应采取审慎的态度，风险防范性措施优先于干预性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对遗址的直接干预。

四、可逆性原则

遗址本体的保护措施应以不损坏遗址的价值为前提，同时应有可逆性。

五、最低干预原则

保护项目和措施应科学有效，实施前要充分论证，对遗址的干预是最低的。

六、重视遗址环境保护的原则

加强对遗址环境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优化遗址的环境，环境整治与保护措施应与遗址环境风貌相协调。

七、建档备案原则

所有保护措施及其实施过程都应记入档案，包括设计方案、论证材料、

试验数据、操作工艺、施工组织、工期、原始状态及竣工状态的图片、影像与文字记录等。

第五十二条 文物本体保护工作要求

一、保护工程必须委托专业部门进行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必须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以及相关的行业规定，依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所有保护措施的运用必须建立在考古研究和科学评估分析的基础上，技术方案须经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严禁农耕过度的整地、取土等对遗址本体可能造成破坏的行为。

四、禁止在遗址内修建地窖。禁止不经审批的道路的修建。

五、依法规范建筑活动，防止遗址受到违章建设的叠压或破坏。

六、优先使用历史沿用下来的排灌系统。禁止新增各类水井、排灌沟。定期检查机耕路或排水沟对遗址的影响，对农耕所需的排水沟的深度做限定性规定，严禁修塘和建渠等对遗址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对排灌系统和机耕路维护修理所需使用的泥土，应在遗址之外运入。

七、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防止文物本体受到人为不良干预。

第五十三条 保护措施

一、对遗址内的林木进行详细调查登记，对可能损害文化堆积的深根林木进行移植。

二、优化耕作方式，选择扰土深度浅、适当的农作物品种。

清除遗迹表面有害植被，根据实际情况及考古资料，在遗迹本体上种植浅根系、维护成本低、需水少、具有观赏性的草本植物进行植被保护，以保持水土、改善遗址保存环境。遗迹区内耕作深度控制在30厘米以内，埋深少于30厘米区域应覆土达30厘米以上再耕种。未探明遗存埋深的区域应先探明遗存埋深，在确保不损害遗址本体的情况下再进行耕种。搬迁遗址东南方向苗木种植场。

三、覆盖保护。对于已经发掘的具有重要历史价值与学术意义的遗迹，应结合展示的需要，不予回填，经相关技术处理后，采用具有强度大、透明度好、通电加热防止结露和调节环境温度等特性的特种玻璃隔离遗址环境和参观环境，有效控制遗址区内温湿度达到文物保护所需要的适宜区间。在展现遗迹原貌的同时，防止各种人为和自然因素对遗迹的破坏。本规划期内对包括重要的房址、墓葬或探沟剖面进行局部覆盖保护及展示，以了解整个遗址的地层堆积情况，对遗址有个全局性的把握，并作为进一步考古工作的基础。

四、回填保护

回填保护是保护揭露的考古遗存最为常用和简单易行的方法之一。对发掘区内的遗迹实施必要的加固措施，做好记录存档后，及时回填保护。

五、培土加固。

针对陡坎、坑沟等直接导致遗址文化层裸露以及水土流失病害进一步扩张威胁遗址文化层安全等问题，进行培土保护，培土区域自然放坡并植草固土，防止现有水土流失病害进一步扩张，威胁遗址文化层安全。

六、建筑搬迁：占压了重要遗址的部分非文物建筑进行搬迁，搬迁后，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拆除地表建筑。

七、河道维护：对遗址范围内的已进行过加固的河道堤岸进行维护，防止河水冲刷破坏遗址本体；对淤塞河道进行疏浚。

除以上保护方式外，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考古和文物保护科学的进展及时更新。

根据遗存的埋深、保存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针对性地提出保护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遗迹名称	位置	主要影响因素	保护措施
1	第一圈城墙	南辛庄子村及村庄北部	建筑占压，对地下遗迹及地上景观造成较大影响，浅根	(1) 占压环境的建筑物列入搬迁计划，禁止新建、扩建以及对土层扰动较大的建设活动； (2) 耕作深度控制在30厘米内，埋深少

序号	遗迹名称	位置	主要影响因素	保护措施
			系农田耕种。	于30厘米区域应覆土达30厘米以上再耕种。 (3) 针对陡坎、坑沟问题进行培土加固。
2	第一圈环壕	第一圈城墙外侧	建筑占压，对地下遗迹及地上景观造成较大影响，其余为农田耕种。	(1) 占压环壕的建筑物列入搬迁计划，禁止新建、扩建以及对土层扰动较大的建设活动； (2) 耕作深度控制在30厘米内，埋深少于30厘米区域应覆土达30厘米以上再耕种； (3) 针对陡坎、坑沟问题进行培土加固。
3	第二圈城墙	第一圈城墙的东部	农田耕种，部分被建筑占压。	(1) 耕作深度控制在30厘米内，埋深少于30厘米区域应覆土达30厘米以上再耕种； (2) 占压城墙的建筑物列入搬迁计划，禁止新建、扩建以及对土层扰动较大的建设活动。
4	第二圈环壕	第二圈城墙外侧	农田耕种，部分被建筑占压。	(1) 耕作深度控制在30厘米内，埋深少于30厘米区域应覆土达30厘米以上再耕种； (2) 占压环壕的建筑物列入搬迁计划，禁止新建、扩建以及对土层扰动较大的建设活动。
5	第三圈城墙	第一圈城墙西南方向高地上	浅根系农田耕种。	耕作深度控制在30厘米内，埋深少于30厘米区域应覆土达30厘米以上再耕种。
6	第三圈环壕	第三圈城墙外围	农田耕种，部分被建筑占压。	(1) 耕作深度控制在30厘米内，埋深少于30厘米区域应覆土达30厘米以上再耕种； (2) 占压环壕的建筑物原状保留，禁止新建、扩建以及对土层扰动较大的建设活动。
7	城门	第一圈城墙北城墙中段	浅根系农田耕种。	耕作深度控制在30厘米内，埋深少于30厘米区域应覆土达30厘米以上再耕种。

序号	遗迹名称	位置	主要影响因素	保护措施
8	桥墩	城门外侧壕沟	浅根系农田耕种。	耕作深度控制在30厘米内，埋深少于30厘米区域应覆土达30厘米以上再耕种。
9	墓葬	第一圈城墙东部、东南部	农田耕种，未发现的墓葬情况不明。	(1) 耕作深度控制在30厘米内，埋深少于30厘米区域应覆土达30厘米以上再耕种； (2) 对已发掘的墓葬进行及时加固与回填。
10	器物坑及祭祀台基	第一圈城墙西北部	器物坑形状不规则，祭祀台基呈圆形或方形。	(1) 耕作深度控制在30厘米内，埋深少于30厘米区域应覆土达30厘米以上再耕种； (2) 对已发掘的器物坑及祭祀台基进行及时加固与回填。
11	房址	遗址各个区域	农田耕种，未发现的建筑基址情况不明。	耕作深度控制在30厘米内，埋深少于30厘米区域应覆土达30厘米以上再耕种。
12	古河道	第一圈城墙西侧及第二圈城墙东、南侧	大部分河道现在仍在沿用，小部分被建筑占压。	(1) 对淤塞的河道进行疏浚； (2) 占压古河道的建筑物原状保留，禁止新建、扩建以及对土层扰动较大的建设活动。
13	环壕聚落	第一圈城墙外西北和西南	浅根系农田耕种，部分地区有深根系作物种植。	耕作深度控制在30厘米内，埋深少于30厘米区域应覆土达30厘米以上再耕种。

第五十四条 遗址的监测

一、文物本体监测

由尧王城遗址的管理单位组织专业人员，配备专业的设施，对如下的内容进行监测：

(一) 对遗址的表层、文化堆积层，包括范围、深度、成分等进行定期的监测。

(二) 对出土和收集文物的修复、保管、展示情况等进行定期监测。

二、遗址地貌和自然环境的监测

（一）由管理单位协同气象部门对雨量、日照、温度、酸雨等可能对遗址造成影响的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估。

（二）由管理单位协同相关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对地表农作物可能对遗址产生的影响进行监测与评估。

（三）对尧王城遗址的开发利用强度、人文环境变化、建设环境变化、天际轮廓线变化可能对遗址产生影响的监测。

三、灾害监测

对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监测。

四、监测数据的管理及分析研究

（一）及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类和分析，对异常的或对文物造成影响的数据的频率、时间及影响程度及时进行评估和分析。

（二）以日常监测数据、评估结论为依据，分析对尧王城遗址的保护造成直接和间接影响的危害因素，为文物保护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建立数据库，不间断地完善监测数据。

第七章 环境整治规划

第五十五条 环境规划原则

一、遗址环境应与遗址价值的体现相协调。

二、遗址环境保护应与生态、土地、景观等方面的综合保护与利用相结合。

三、遗址环境的保护应与社会和谐发展相协调。

第五十六条 环境规划目标

对遗址区内现有村落进行环境整治，建筑物的体量、风格、外立面应与

遗址的整体风貌相协调。保持遗址与周边环境良好的视线通廊。有效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等环境污染。根据“保护物种地方性、多样性”要求，合理规划遗址区内绿化种植，为遗址区营造良好的背景环境和优美的自然景观。

第五十七条 建筑环境整治

一、建（构）筑物搬迁

搬迁或拆除保护区划内的所有加工厂、养殖场等破坏遗址本体及威胁遗址安全的建（构）筑物。

（一）改造或拆除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影响遗址环境风貌的建（构）筑物。

（二）逐步对占压遗址和刘家尧王城村北的现代坟地进行搬迁或平坟。

（三）关停山东亚太森博浆纸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废弃物填埋场。

（四）对于机井房、排灌设备等现代农业基础设施中对遗址周边环境景观造成严重影响的，予以拆除，或进行外立面整饬。

二、建筑风貌整饬

对遗址周边环境中的村庄进行外立面整饬。遗址区内的保留建筑进行立面的风貌整饬，建筑风格以地方传统特色民居建筑形式为主，建筑色彩应与遗址区整体风貌一致。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厂房及其他生产设施在不影响遗址安全及景观风貌的前提下予以保留，但须控制其规模及建设强度。

第五十八条 景观环境整治

一、河道整治

定期清理河道内的垃圾。

在水系治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古河道与现存河道的关系，做好古河道的再利用及保护措施。

打造遗址区的亲水自然环境，同时应结合河道绿化规划在两岸河滨地带进行景观绿化，使遗址区内自然与人文环境相得益彰。

二、垃圾清运

清理、外运遗址规划范围内村民生产生活垃圾。同时建立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系统。

三、植被栽种

规划范围内的土地，除作为遗址的保护、展示、管理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使用外，原则上应以绿化为主，绿化类型分为景观绿化和农田种植绿化。景观绿化和农田种植结构应与遗址环境风貌相协调。根据保护范围内遗存分布及埋深情况统一规划植被的种植，以小麦、玉米及适合当地种植的浅根系植物为主。

为保护遗址安全，保护范围作为植被控制地带，未探明区域及探明有遗迹的区域，种植浅根系草本植物；探明没有遗迹的区域，可以根据遗址保护、展示和景观建设的需要种植相应的植物种类。遗址本体种植浅根系、具有观赏性的草本植物，城壕外侧种植浅根系灌木作为隔离保护措施。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以农田景观为主，在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种植生态景观林带，标识建设控制地带界限，有效防止现代建筑对遗址区的侵入。边界绿化可结合现有道路绿化进行，但树种选择应尽量考虑常绿景观树种。

遗址区内的停车场应为生态型绿色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等建筑均用植被进行隐蔽化、景观化处理。

第五十九条 环境质量保护

一、水质

与相关部门协调，切实保证遗址区的水质质量，为遗址区创建一个安全水源地及用水环境。完善遗址区内给水设施建设，解决遗址区内生产生活用水问题。调整区内化肥、农药品种结构，减少农业污染。

整治后遗址区内生活饮用水水质不得低于 GB5749-85 的要求，川子河水

体要达到 GB3838-2002 规定的二类标准。

二、大气

严格监控遗址区范围内大气质量，禁止焚烧秸秆、禁止对空气造成污染的生产企业进入，加大遗址区内绿化面积，有效遏制过往重型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飞扬和尾气排放，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

保证遗址区内大气环境质量不得低于 GB3095-1996 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分类中的二级标准。

三、固体废弃物

遗址区内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垃圾。生产、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采用定点收集、集中清运的方式进行处理。处理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修订）的标准。

第八章 考古工作规划

第六十条 考古工作要求

本着“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遵循考古工作先行的原则，各项考古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尧王城遗址的考古工作应以遗址保护为中心，采用科学的技术和方法，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准确确认遗址范围和遗迹分布地点，厘清其历史沿革、布局形式和保存状况，为保护规划的实施和保护、展示等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科学依据。尧王城遗址的考古工作规划实行“全面勘探，重点复查，谨慎发掘”的工作方针。

尧王城遗址必须建立统一的考古测绘坐标系统，并与大地测绘坐标系统

相衔接。所有对考古发现的遗址、遗迹、遗物的位置、范围等的记录，都必须纳入考古测绘坐标系统及其GIS资料信息系统。

遗址区内所有保护和展示工程在实施前，必须进行考古工作，保证保护和展示工程的设计和实施有科学依据。遗址区内所有考古发掘项目，都必须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六十一条 考古工作计划

考古工作计划如下：

- 1、配合尧王城遗址公园建设进行覆盖大棚内的考古发掘工作。
- 2、年度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结束后，尽快对所获资料进行整理研究，编写出版考古报告。完成尧王城2012—2022年发掘资料的整理工作，并出版。为尧王城遗址公园展厅的展陈需要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支持。
- 3、围绕城墙城壕范围、城内布局等进行详细的勘探工作。在勘探的基础上，对第二圈城墙、城壕开展发掘工作，了解城墙筑造形式、年代等问题。
- 5、根据植物考古情况，开展古稻田的考古勘探、发掘工作。
- 6、结合石、玉器研究情况，对尧王城的玉料、石料研究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 7、选择尧王城周边二级、三级聚落进行重点发掘，对尧王城的聚落发展情况及其与周边聚落的关系等展开研究。
- 8、开展多学科合作研究，建立良好的研究机制，突破研究局限，推动研究的深入开展。与地质、古环境等多学科人员合作，对鲁东南南部地区人地关系问题进行研究。
- 9.在尧王城遗址建立永久性的遗址测绘系统，建立本区域的考古遗址地理信息系统，实现考古资料的综合管理与应用。对尧王城遗址及附近区域的地形测绘，绘制1:2000比例的地形图。

第九章 专项规划

第六十二条 土地利用性质规划

一、本规划规划范围现有土地利用性质与《日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的土地利用性质相衔接，遗址东南角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性质改变，其余不做改变。后期可根据展示需求将部分用地性质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

二、安家尧王城村东南原村委会所在地土地利用性由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改为科教文卫用地。

三、规划尧王城遗址博物馆、游客中心及停车场、遗址展示区、考古工作研究及管理用房、参观道路等应结合实际设计需求，对用地性质依法依规申报调整。

四、规划范围内的土地性质由于使用性质改变，需要变更的，必须履行法定的程序。

第六十三条 道路交通规划

一、优化现有道路交通管理方式，加强交通安全管理，杜绝车辆乱停，保证道路通畅。

二、建议对穿越保护范围的县道后涛线进行改线，绕行保护范围外侧，作为外部通行道路，保护范围内后涛线调整为内部通行道路。

三、沿用原有机耕路，除遗址展示游览道路外，禁止在保护范围内新建道路。

四、建设控制地带内的道路修建前应进行必要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重大的考古发现应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调整建设项目。

第六十四条 给排水规划

- 一、结合农耕排灌要求，修整排灌沟、渠。
- 二、修整村庄内排水沟，保证排水通畅。

第六十五条 电力系统规划

对现有供电线路进行优化。

第六十六条 电信设施规划

保持现有通讯设施，移动信号确保覆盖无死角，互联网络的覆盖应与网络技术发展同步。

第六十七条 消防系统规划

- 一、严格管理制度，禁止在尧王城遗址分布范围内上香、放鞭炮等使用明火的行为。
- 二、后涛线作为消防通道。
- 三、考古遗址公园的重要建筑应安装消防设施，消防用水与市政供水共网。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拟建设的停车场、博物馆、展示厅、遗址区等多处设置专门的消防用水口、消火栓、防火砂箱、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以确保遗址及文物、游客、当地居民和单位的安全。

第六十八条 安防系统规划

一、安防措施

1.日常巡查人员保卫工作

设置专门的安保员负责遗址的安全保卫工作，安全保卫工作应做到：定岗定人值班、对遗址定时巡视、及时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各类人为和自然因素对遗址造成的破坏事件。

2.监控系统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布设符合遗址防护要求的安全监控设施。对整个尧王城遗址区采用全面保护、重点目标重点防护、多层次多方位的防护措施，重点区域实现摄像机联动进行视频监控和图像复核。系统的设计以安全性和可靠性为原则，满足兼容性、纵深性、均衡性、抗损性和可扩展性，做到人防与技防相结合。

3.报警系统

报警系统应在对遗址及博物馆展出文物造成破坏的各类人为和自然事件发生时，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和相关部门，以避免对遗址造成破坏的重大事件发生。

第六十九条 应急预案

根据相关法规与文件，制定《尧王城考古遗址公园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针对具体情况，在安全评价的基础上，就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应急救援的设备、设施、条件和环境，行动的步骤和纲领，控制事故发展的方法和程序等，预先做出科学而有效的计划安排。

应急预案应包括完善的应急组织管理指挥系统，强有力的应急工程救援保障体系，综合协调、应对自如的相互支持系统，充分备灾的保障供应体系，体现综合救援的应急队伍等。应急预案要形成完整的文件体系。

第七十条 防灾减灾

尧王城遗址保护区划内河流较多，雨季易发生洪水等灾害，应聘请有专业资质的相关机构对现场进行勘查研究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制定灾害监测计划和减灾工程措施，以确保遗址的安全。

第十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七十一条 展示原则

- 一、以保护文物和公众的安全为前提，一切对文物的利用均应以不破坏尧王城遗址及其环境的原则。
- 二、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利用的原则。
- 三、展示手段、相关工程必须以不损害文物本体、内涵为前提及与环境相协调的原则。
- 四、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
- 五、注重环境优化，为游客接待和优质服务提供便利的原则。
- 六、提倡公众参与，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十二条 展示目标

2023年12月，尧王城考古遗址公园被公布为山东省第二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下一步计划是创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明确遗址公园定位及建设目标。尧王城遗址展示利用总体以深度展示文物本体价值、充分实现社会意义、突出发挥自身特色为展示目标。

- 1.通过对城墙、城壕、城门的标识展示，再现尧王城城址的轮廓、范围及城防体系，使公众了解史前城址的格局。
- 2.通过对城墙内夯土遗迹、墓葬、房址、灰坑等遗迹的标识展示配合发掘展示，再现古城址的布局形制。
- 3.通过城墙剖切展示，向公众展示当时大汶口文化晚期到龙山文化中期的建造技艺。
- 5.通过对出土文物的展示，宣传普及历史和文物知识，使公众从中汲取相关的文化知识。
- 6.通过加强与该区域内其他遗址的联系，给公众呈现一部古文化、古城、

古国发展史。

7.遗址保护利用模式因地制宜，融入乡村发展，实现遗址展示和乡村发展协同共进的目标。

第七十三条 展示对象

尧王城遗址的展示对象为遗存本体、遗址环境及可移动文物：

- 1.遗存本体：包括城址格局、城防体系、墓葬、建筑基址等；
- 2.遗址环境：遗址周边的山水环境格局，与遗址年代特色相符的历史风貌展示区域环境；
- 3.可移动文物：出土的陶器、石器、玉器等；
- 4.考古工作相关的内容：考古工作者介绍、考古工具、工作手稿等；
- 5.传统工艺与技术：黑陶制作、堆筑技术等。

第七十四条 展示主题

以展示大汶口晚期文化、龙山文化为主；中国古代文明起源；公众考古体验。

第七十五条 展示重点

尧王城遗址展示以遗迹本体的真实展示和尧王城遗址博物馆出土文物为重点。

第七十六条 展示分区

一、遗址展示区：就遗址本体重要组成部分分区展示，主要包括：第一圈城墙、第二圈城墙、第三圈城墙环壕、古河道展示区，城墙、城门、桥墩、墓葬、器物坑及祭祀台基、房址等考古发掘展示区；展示区内的部分非文物建筑可以改造利用作为小体量的科普、研学及游客服务功能。

二、管理服务区、博物馆展示：以入口安全管理为基础，集科学研究、

展示、停车休息、餐饮服务、纪念品售卖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区。

三、预留区：环壕聚落，现土地利用性质为永久基本农田，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不具备展示条件，以保持现状为主，进行必要的景观环境提升，展示中国传统农耕文明的图景；作物种植时按照保护措施的要求保护地下文化层，在下一步考古工作中确有发现且具备展示条件的，在中远期局部开辟为遗址展示区。

四、历史环境风貌展示区：以历史地形地貌展示、历史生态系统展示和历史环境模拟展示等展示方式重点展示尧王城遗址历史环境风貌。

第七十七条 展示方式

展示方式包括：

一、原状展示：对尧王城城址和其他重要遗迹采取原状展示方式，让游客直观地看到遗址的实际情况。

二、覆盖展示：对发掘后裸露地表、易破坏的重要遗迹采取覆盖展示方式，既可直观了解遗迹本体还有利于遗迹的保护。

三、模拟展示：对尧王城第一圈城墙、城壕重要节点和其他重要遗迹采取模拟展示方式，让游客直观的看到遗址。

四、场馆展示：在尧王城遗址博物馆、遗址展览馆可采取场馆展示方式，以主题陈列的方式展示尧王城遗址的整体格局和出土器物，配置适当的图片、模型及声光电辅助展陈手段。

五、标识展示：已消失或埋藏情况不明，但对遗址风貌展示起到重要作用的遗迹，可通过植被标识、色彩、声音、灯光等表现手法象征性地标示展示。考古勘探、发掘所探明的城墙形态及宽度，在地表等位处塑造可观的高低起伏的自然化城墙意向形象，进而彰显出城墙规模、格局。

六、考古发掘现场展示：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对考古产生浓厚的兴趣，可利用尧王城遗址的考古现场，进行考古现场展示。

七、虚拟展示：采取现代科技应用，采取虚拟现实方式使游客产生身临

其境的感觉。

第七十八条 展示服务设施

一、展示设施

建立具有遗址特色的标识系统。标识系统尽可能简洁，材料与做法既要有可识别性又要与环境相协调。各遗址点处设置说明牌，介绍概况、历史沿革等。在外部交通与遗址区道路连接处设置遗址区位置的空间导引牌，配置现场解释说明系统及休憩设施。

二、遗址博物馆、考古研究中心、遗址展览馆

修建尧王城遗址博物馆对遗址整体文化内涵进行综合性展示，在尧王城遗址北侧保护范围以外建设尧王城遗址博物馆，建筑规模不超过 10000 m²。博物馆设计应符合《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等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严格遵守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高度控制要求“总体高度不超过 12 米”，建筑层高为 1-2 层，遗址展示空间高度需求超出 12 米时，可采取半地下式建筑形式，使博物馆建设既能满足遗址展示和景观的功能需求，其建筑形制、色彩又能够与遗址环境相协调。

为配合发掘区展示，设立考古研究中心、遗址展览馆，结合遗址保护以及当地乡村发展状况，最大限度减少遗址保护范围内的土壤扰动，保护地下文化层，利用现有的民宅建筑统一做立面改造后使用，立面改造凸显遗址年代特色，以满足遗址展示和景观的功能需求，其建筑形式又能够与遗址环境相协调。根据展示需求可设置多处发掘区展示，合理规划展示路线，做好发掘展示区之间的串联。

三、游客服务中心

于遗址北面主入口处管理服务区内，建设游客服务中心，与管理办公用房及遗址监控中心处于同一建筑，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严格遵守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高度控制要求“总体高度不超过 12 米”，建筑层

高为1-2层，同时要求其形制、规格、色彩与环境相符合。游客服务中心应包括配套相应的服务设施，售票、咨询、导游、服务、团队接待、旅游纪念品售卖、出版物销售、休息处、卫生间、电讯电话等设施。

同时，配合遗址区重点展示区域，在第一圈城墙、第二圈城墙西侧、第一圈城墙北城门、墓葬区、祭祀建筑基址考古发掘现场等处配套修建游客服务点。提供休息处、卫生间、电讯电话、商品售卖等服务。遗址保护范围内的游客服务点设置，利用现有的民宅建筑做立面改造，满足功能需求的同时，要求其建筑外貌与遗址环境相协调。

第七十九条 展示路线

一、对内路线策划

主要游览路线：尧王城遗址博物馆-第三圈城墙标识-第一圈城墙北部发掘现场（第一圈城墙、墓葬、房址等遗迹模拟展示区）-考古研究中心、遗址展览馆-考古大棚遗址展示区-考古探方体验-制陶模拟展示-筑房模拟展示-第二圈城墙环壕标识展示带-第三圈城墙遗址模拟展示。

次要游览路线：

第一条：沿古河道游览路线。遗址博物馆 - 第三圈环壕西北段 - 古河道（沿河道由西北向东南游览，依次是：第一圈城墙环壕、第二圈城墙环壕）- 历史环境风貌展示区-传统农耕文明展示区、体验区。

第二条：沿第三圈城墙环壕外围游览路线。尧王城遗址博物馆-历史环境风貌展示区-第三圈城墙环壕展示-传统农耕文明展示区、体验区。

二、内部道路设计

主要展示道路利用现有已建成路网进行路面整治，使其外貌与遗址环境相协调，路面整治不能影响遗址本体安全。主要游览道路：后涛路；次要游览道路：现有村庄道路；步行游览道路：现有机耕路。为满足展示需求，可建设道路，道路设计需严格遵循保护范围内道路设计要求。待穿越保护范围的县道后涛线改道绕行到保护范围外侧时，保护范围内现有后涛线调整为内

部通行道路。

保护范围内道路设计要求：主要展示道路利用现有已建成路网，路边指示牌、路灯等设施突出遗址特色；为满足展示需求新建展示道路时，其道路选型不得破坏遗址安全、环境风貌，道路铺设前应进行土方填垫，避免路基扰动破坏地下文化层。展示路网需满足整个格局展示需求。

三、对外路线连通

尧王城遗址通过后涛线链接内外。向北可到达“白云山尧王文化旅游区”，向南到达茶香小镇、磴山风景区、渔港小镇，可保障与相邻景点的联动，形成特色旅游路线。

第八十条 游客容量控制

遗址展示的游客开放容量以展示区范围为依据，以满足文物保护要求为标准，须严格控制。

依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参考其他遗址保护规划指标，经校核，尧王城考古遗址公园游客容量，取日容量为28728人次/日。年最大环境容量按每年240个参观日计算，并设各个季节不均系数0.6，尧王城遗址年最大控制容量为： $28728 \text{ 人次/日} \times 240 \times 0.6 = 413.68 \text{ 万人次/年}$ 。

对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出现参观高峰、突破日常最大容量的情况，应制定重大活动、节假日开放预案，保证人员、文物的安全，避免事故的发生。

第八十一条 展示分期

一、近期以第一圈城墙东南侧墓葬、房址的考古发掘现场、遗址陈列馆为重点展示对象。以第一圈城墙东北部城墙、环壕及已发掘的墓葬、灰坑、房址、祭祀台基等为主要展示内容。

二、远期以尧王城遗址文物本体、尧王城遗址博物馆和生态农业为展示重点，全面展示尧王城遗址整体格局和遗址文化内涵。

第十一章 管理规划

第八十二条 管理目标

遵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依法对遗址进行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相关利益者，促进遗址保护。

第八十三条 管理机构及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和管理评估结论，完善尧王城遗址公园服务中心管理制度，以保证保护规划的实施和保护工作的开展。

由于尧王城遗址保护规划涉及征地、移民、拆迁、环境整治、土地利用调整等复杂问题，岚山区人民政府应出台配套政策来协调和处理相关问题。

尧王城遗址的保护与利用涉及政府诸多职能部门，为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建议由岚山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领导协调小组，宏观把握遗址保护规划的实施进展。

进一步完善尧王城考古遗址公园管理机构队伍，增加遗址保护、考古研究、运营管理、研学策划等专业人才。

第八十四条 管理规章制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尧王城遗址保护管理工作实际，依法制定《尧王城遗址保护管理条例》。

二、《条例》应明确：适用范围、相关单位职责、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划、管理体制与经费、保护管理、奖惩办法等。

三、应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权利和责任，将有关保护管理工作具体落实到各个岗位，不因人员变更而改变。

四、应建立有效的咨询监督机制，确保保护管理工作的有序、规范。

五、制定防灾减灾应急预案。针对遗址本体和整体环境可能面临的地震、暴雨、洪水、盗掘、取土等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开展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险运行制度，保障遗址的可持续保存和合理利用。

第八十五条 日常管理

一、险情监测，定期巡查，确保文物安全。

二、控制开放容量，规范游客行为，避免旅游污染。

三、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建档和分析研究。

四、协调周边关系，建立保护体系，落实保护措施。

第八十六条 资金管理

尧王城遗址保护经费的来源包括地方财政投入、国家专项补助和社会集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尧王城遗址保护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地方各级政府应将各项投入分年度纳入地方财政预算；鼓励多渠道筹措经费，鼓励地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遗址保护资助和捐助；从旅游收入中拿出部分资金用于遗址日常管理和维护。

尧王城遗址的财务支出将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主要用于保护工程及运行维护等。

第八十七条 管理设施

一、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1991年）要求，在合理的位置增设保护标志碑，按照保护需求确认增设数量。

二、在北入口服务区增设管理用房，其包括管理办公用房及遗址监控中

心，与游客服务中心处于同一建筑，使用面积 300 平方米。

第八十八条 培训计划

在建立、完善尧王城遗址管理机构的基础上，根据遗址保护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按年度或季度制定培训计划。

培训内容需全面，除进行各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外，还应包括考古、文物保护、遗产管理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引进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才，与国内外相关文物保护机构建立人才交流计划，加强遗址保护队伍建设，提高遗址保护与管理水平。

第八十九条 教育计划

一、加强对规划范围内涉及搬迁的居民和企业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人们充分了解尧王城遗址保护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以便获得其理解和支持。

二、在科学保护的前提下，通过宣传教育，普及有关文物保护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使广大群众了解尧王城遗址的价值，增强当地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三、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的作用，鼓励公众参与到保护工作中来，将遗址保护工作置于全社会的监督和支持之下。

四、通过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尧王城遗址的知名度，充分发挥遗址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宣传教育的方式包括：

编制和出版与尧王城遗址相关的印刷品和电子出版物，充分考虑各年龄段读者的需求；

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遗址的宣传和推广；

通过招募志愿者、定期开展与遗址保护相关的主题活动、建立主题网站等方式，创造一些与公众互动的平台，鼓励公众参与到遗址保护和宣传工作中；争取与当地政府部门、教育机构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如尧王醇酒业）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地向公众开展遗址的宣传和教育。

第十二章 相关规划衔接

第九十条 衔接原则

- 一、文物得到有效保护的同时，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建设。
- 二、选择经济合理的方式，协调文物保护与地方各项事业发展的关系。
- 三、地方经济建设和文物保护产生矛盾时，经济建设应对不可再生的文物予以避让的原则。
- 四、本规划经批准公布后，在规划衔接中，遵守以本规划的保护目标、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分与管理规定、文物本体的主要保护措施、利用功能限定和游客容量控制指标等作为强制性内容的原则。

第九十一条 与地方规划相衔接

一、与《日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衔接

规划建立“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水下文物—历史建筑”五层次的历史文化要素保护体系，推进尧王城、两城镇等大遗址保护和考古研究，建设尧王城省级考古遗址公园。本规划“第十一章 展示利用规划”在该条基础上进行了细化。

尧王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与日照市城市中心区城镇开发边界存在重叠，城镇开发边界规划用地性质多为工业用地，工业用地的使用需遵循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中的建设高度、色彩等管控要求。

二、与《日照市岚山区全域旅游规划（2021-2030）》的衔接

“2.2 总体定位

依托岚山区海、茶、山、钢和文五大核心资源及山海相依特色景观，以海洋文化、绿茶文化、尧文化、卫文化、钢铁文化、红色文化、乡村民俗、非遗文化等为文化特色，基于目的地思维，以全域旅游的发展理念整合资源做足海滨体验，乡村休闲，强化目的地山海休闲度假功能，打造主客共享，

集山海休闲、乡村度假、民俗文化、特色运动、健康养生等多元体验于一体的彰显山海茶钢和民俗文化特色、独具岚山味道的滨海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构建山海茶联动旅游路线，游客中心——文化中心——通航小镇（空中游览）——多岛海——海上碑——安东阿掖——磴山风景区——白云山尧王文化旅游度假区——茶香小镇——小茶山民宿——甲子鬼谷文化旅游度假区——马亓山——天湖岛水上垂钓基地——窑里古村民宿”

“4.4 文化工程推进

六大文化弘扬工程

文物保护传承：加强考古工作和文物保护利用，深入推进‘尧王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和‘山东军区机关驻地旧址’修缮工程，实施馆藏文物精品、珍贵古籍数字化工程，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创新。”

本规划“第十一章 展示利用规划”展示路线与岚山区山海茶联动旅游路线相通，展示主题与周边旅游景点联动。

第九十二条 专项规划与方案编写

由遗址管理机构组织编制与保护、展示利用与管理相关的各类专项规划与设计方

案，主要包括：

（1）专项规划：遗址公园总体规划、环境整治专项规划等。

（2）专项方案：考古工作计划、环境影响评价、遗址相关保护方案、河道整治方案、遗址博物馆建设方案、遗址展示利用方案、道路施工方案等。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及实施重点

第九十三条 规划分期

本规划期限为2024年—2035年，分近、中、远三期，共12年。

近期2年：2024年—2025年；

近期5年：2026年—2030年

远期5年：2031年—2035年。

第九十四条 分期实施重点

一、近期实施重点项目

1.编制完成《尧王城遗址保护管理条例》，完善安防监测系统建设。

2.完成保护区划界桩的埋设工程。

3.结合农耕排灌要求，修整排灌沟、渠。

4.修整村庄内排水沟，保证排水通畅。

5.年度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结束后，尽快对所获资料进行整理研究，编写出版考古报告。完成尧王城2012年—2022年发掘资料的整理工作，并出版；配合尧王城遗址公园建设进行覆盖大棚内的考古发掘工作。

6.建设考古遗址公园，实施尧王城遗址保护及展示工程，包括保护大棚内遗址本体原状展示、模拟复原展示，遗址公园一期范围内遗址标识展示，展厅展示等。

二、中期实施重点项目

1.对遗址内的林木进行详细调查登记，对可能损害文化堆积的深根林木给予移植。搬迁遗址东南方向苗木种植场。

2.搬迁或拆除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加工厂、养殖场等破坏遗址本体及威胁遗址安全的建（构）筑物。

3.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集散广场等展示设施，对部分遗迹实施

原址保护工程。

4.对规划范围内的村庄进行外立面整饬。

5.加强管理人员的培训，完善安防监测体系。

6.建设考古遗址公园，部分遗址陈列馆建设，结合遗址的功能分区及道路系统整修游览道路。

7.围绕城墙城壕范围、城内布局等进行详细的勘探工作；根据植物考古情况，开展古稻田的考古勘探、发掘工作；结合石、玉器研究情况，对尧王城的玉料、石料研究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三、远期实施重点项目

1.逐步对占压遗址和刘家尧王城村北的现代坟地进行搬迁或平坟。

2.建设完善考古遗址公园，遗址陈列馆建设，结合遗址的功能分区及道路系统修建游览道路，设置展示设施建设，设置游客服务设施建设。

3.完成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所有对遗址环境有影响建筑的搬迁工作，关停山东亚太森博纸有限公司一般废弃物填埋场。

4.开展尧王城周边古遗址的聚落调查工作，选择尧王城周边二级、三级聚落进行重点发掘，对尧王城的聚落发展情况及其与周边聚落的关系等展开研究。

5.建立考古地理信息系统，开展多学科合作研究。

第十四章 投资估算

第九十五条 估算依据

一、文物本体的保护维修估算依据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和预算。

二、文物保护工程的投资，参照相关工程的估算定额，结合现行的材料单价和当地或附近风景旅游点的造价指标进行估算。

三、电力电信、排水工程的项目，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标准、定额。

四、其他相关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等未包括在项目的投资之中。

第九十六条 分期估算

规划总投资估算：16916.9万元

其中：近期 949.3万元，中期：4023.8万元，远期：11943.8万元。

第九十七条 经费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文物工作的开展。保护与展示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采取多渠道、多方式筹集。筹集资金的主要渠道有：

申请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经费；

申请国家旅游国债、旅游发展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资金；

社会融资与募捐。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规划成果

尧王城遗址保护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组成。

第九十九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依据国家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而成，经依法审批公布后，作为尧王城遗址保护的法规性文件，其主要措施应纳入相关规划中，一切单位和个人在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涉及尧王城遗址本体及其周围环境风貌的活动，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本规划中的相应条款。

第一〇〇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的解释权归属于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一〇一条 实施程序

本规划按国家相关规定评审通过后，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实施。

附件 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近期	中期	远期	合计(万元)	经费预算说明
1	管理项目	管理机构运行	年	12	40.0 万元/年	80	200	200	480.0	办公场地、人员工资、办公费用等
2		安防系统完善	套	1	50 万元/套	50	\	\	50	包括监控、消防、巡查车辆租用等
小计						130	200	200	530	
3	本体保护	界碑、界桩埋设工程	个	39	1.0 万元/个	39	\	\	39	包括界碑材料费、制作、运输费、埋设人工费等
小计						39	\	\	39	
4	考古工作	编制考古工作计划	项	1	20 万元/项	20	\	\	20.0	委托专业机构编制近、中远期考古工作计划
5		考古调查	km ²	200	0.1 万元/km ²	4	8	8	20.0	遗址周边区域
6		考古勘探	m ²	500000	8.0 元/m ²	50	150	200	400.0	内城、外城内部
7		考古发掘	m ²	8000	1000.0 元/m ²	100	350	350	800.0	计划每年发掘 2000.0m ²
8		考古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项	1	300.0 万元/项	\	\	300	300.0	包括软件开发、数据采集、录入、管理等。
9		多学科合作及整理研究	项	1	200.0 万元/项	\	\	200	200.0	每年计划 50.0 万元
小计						174	508	1058	1740.0	
11	展示利用	原址保护展示利用工程	项	1	1000.0 万元/项	200	400	400	1000.0	根据发掘情况，选择必要的对象进行展示利用
12		停车场	m ²	1300	0.2 万元/m ²	\	260	\	260.0	
13		游客服务中心	项	640	640 万元/项	\	640	\	640.0	
14		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项	1	2300 万元/项	300	1000	1000	2300	
小计						500	2300	1400	4200	
16	专项保护	工厂、养殖场搬迁	m ²	80000	1000.0 元/m ²	\	\	8000	8000.0	
17		河道环境整治	年	12	5 万元/年	10	25	25	60	
18		搬迁/平现代坟墓	座	300	0.5 万元/座	\	\	150	150.0	
19		周边村庄整治	项	1	500 万元/项	\	500	\	500.0	
20		排水系统修整	年	12	5 万元/年	10	25	25	60	
21		林木迁移	项	1	100 万元/项	\	100	\	100	
小计						20	650	8200	8870	
合计						863	3658	10858	15379	
不可预见费（1-19项）*10%						86.3	365.8	1085.8	1537.9	
总计						949.3	4023.8	11943.8	16916.9	